

創世記要道略解 第十五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創世記第四章第16到26節：「於是該隱離開耶和華的面，去住在伊甸東邊挪得之地。該隱與妻子同房，他妻子就懷孕，生了以諾。該隱建造了一座城，就按著他兒子的名，將那城叫作以諾。以諾生以拿；以拿生米戶雅利；米戶雅利生瑪土撒利；瑪土撒利生拉麥。拉麥娶了兩個妻，一個名叫亞大，一個名叫洗拉。亞大生雅八，雅八就是住帳棚牧養牲畜之人的祖師。雅八的兄弟名叫猶八，他是一切彈琴吹簫之人的祖師。洗拉又生了土八該隱，他是打造各樣銅鐵利器的（或作『是銅匠、鐵匠的祖師』）。土八該隱的妹子是拿瑪。拉麥對他兩個妻子說：『亞大、洗拉，聽我的聲音；拉麥的妻子細聽我的話語：壯年人傷我，我把他殺了；少年人損我，我把他害了。若殺該隱，遭報七倍；殺拉麥，必遭報七十七倍。』」

亞當又與妻子同房，她就生了一個兒子，起名叫塞特，意思說：『神另給我立一個兒子代替亞伯，因為該隱殺了他。』塞特也生了一個兒子，起名叫以挪士。那時候，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。」

亞伯因信得了稱義的見證

我們讀創世記的「要道」，我們要選出一些題目來，跟全本聖經後面有關聯，有真理方面解釋的，我們都要把它「略解」一下。比如，亞伯和該隱，一個代表善、一個代表惡，我們是從約翰壹書看出來的。同時讀到這個真理時我們就知道，人裡面有善也有惡。當我們有善的觀念時，那個惡就與我們同在。但是，總是惡勝過善。這兩個東西在我們裡頭，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

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」（羅七 18）

亞伯還在聖經裡有記載，亞伯是第一個有信心的人。我們看信心的偉人中有他的名字。在希伯來書第十一章，從那兒開始，就有許多有信心的人。他們的信心怎麼來的，我們也要特別說一說。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第 4 節，「亞伯因著信，獻祭與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，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，就是神指著他禮物作的見證。他雖然死了，卻因這信，仍舊說話。」這有解釋，說亞伯他信神，他從哪裏來的信？這裡就說明了，在古時候，家長都是祭司，都是負責傳話給兒女的，把信息傳給兒女。一定是該隱、亞伯在家裡聽見他爸爸（就是亞當）說，「我們當初怎麼樣跟神親近，我們怎麼樣在伊甸園裏……」當初，亞當一定是向兒女這樣說，「當初神讓我們在伊甸園裏，我跟你媽媽多麼自由自在。後來怎麼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違背了神的命令，怎麼樣罪就進來了。所以我們是有罪的人，我們被趕出伊甸園，不能再得那永遠的生命，再吃生命樹的果子……」大概這些事情都是爸爸講給孩子聽的。

但是一個就是信；一個就是不信。該隱就不信，該隱說，「哪有這回事？」他認為爸爸是講故事，講一些不是真的事情。可是亞伯就信了。亞伯信什麼呢？我們得罪神了，我們要贖罪，我們要獻祭。因為亞當也跟他說了，「當我們從伊甸園被趕出來的時候，神就殺了牲畜，用皮子給我們做衣服。」這個皮子做衣服在聖經裡都有一個特別的預表，就是披戴基督——用羊犧牲了，做一個皮衣穿上。這個就代表基督的救贖，把我們包括在（包在）裡頭了，讓神看不見我們的罪，只看見基督的義。所以，義的代替不義的，就是要把羊披在身上。

亞伯所獻的羊和脂油預表基督

我們知道中國字很妙。中國字是從象形字來的，很多都是有實物為象徵。比如日頭，「日」，就畫一個圓圈當中點一個點兒；「月」亮就畫個月牙兒；「山」就畫幾個鼓肚兒，山峰；「井」就是四道兒當中一個眼兒（一個洞），有的地方還要加個點兒（「井」），那是說那是個井。所以中國字非常有趣。那麼「義」這個字，當初用象形字也很特別。就是上邊一個羊，殺一個羊；底下一個我，讓這個羊遮蓋我。所以這個字很特別。就是羔羊在我的頭上，我頂著這個羊，神就看不見我了，我就稱義了，我那個罪就沒有了。「我」這個字也很特別。「我」這邊是一個「禾」字，那邊是一個「戈」。「我」若是解釋的話，很有趣。除了吃，就是打。吃就是禾，禾就是糧食；戈就是干戈、打仗，拿著武器來打仗。所以除了吃，就是打。等到一有了羊，我們把羔羊一舉起來，就稱義了。

亞伯因著信，亞伯信他爸爸所說的。他就在神面前服下來，殺羔羊來獻祭，獻給神。所以第一個獻祭的人就是亞伯。該隱就不聽這一套。該隱就把自己的功勞，立功，所以叫作「立功之法」（羅三27）。亞伯卻用「信」的法子，「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……」（創四4）頭生的是預表主耶穌基督。所有千千万萬的祭物，以及後來律法規定要獻各樣的祭——有贖罪祭、贖愆祭、燔祭、馨香的火祭、素祭……好多種祭，這些祭物都是指著耶穌基督。大家記住這一個解釋，所有獻祭都是預表耶穌基督。我們看兩處聖經就曉得了。這兩處聖經就說明，一切的祭物都是指著耶穌基督，都是預表耶穌基督。所以，亞伯第一個就用這個來預表了。

我們看歌羅西書第二章，這是聖經的解釋。我們有了聖經的解釋，這裡一點兒、那裡一點

兒（賽廿八13），我們就懂了。亞伯這個獻祭代表的就是耶穌基督。歌羅西書第二章第16到17節，這裡有個總括的說法，「所以不拘在飲食上，或節期、月朔、安息日，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。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，那形體卻是基督。」我們再讀哥林多前書第五章第6到7節，這個祭都是指著耶穌說的，「你們這自誇是不好的。豈不知一點面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？你們既是無酵的面，應當把舊酵除淨，好使你們成為新團；（底下我們就注意了！）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，已經被殺獻祭了。」耶穌基督是被殺獻祭，祂釘在十字架上就是為我們獻祭。所以，亞伯所獻的那個羊和脂油，都是預表基督。後來所有律法裡千千萬萬的羊都是預表基督。我們看羅馬書第十章就更清楚，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」所以基督是把律法一切都結束了。羅馬書第十章第4節，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。」

耶穌基督就是 神的羔羊

我們再看希伯來書第十章，這一章就寫得更清楚了，所有這些羊都是預表。希伯來書第十章第1到12節，「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若不然，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？因為禮拜的人，良心既被潔淨，就不再覺得有罪了。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，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。所以，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『神啊，祭物和禮物是祢不願意的，祢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。燔祭和贖罪祭是祢不喜歡的。那時我說：『神啊，我來了，為要照祢的旨意行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』』以上說：『祭物和禮物，燔祭和贖罪祭，是祢不願意的，也是祢不喜歡的（這都是按著律法獻的）。』」（律法是後事的影兒，獻了這些不過讓人想起罪來。）後又說：『我來了為要照祢的

旨意行。』可見祂是除去在先的，為要立定在後的。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，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，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」

耶穌基督一次獻上贖罪祭，因為祂的生命是無窮的，那些牛、羊都是預表。所以耶穌來的時候，施洗約翰看見祂，被聖靈感動，就大聲喊著說：「看哪，神的羔羊……」（約一29）所以，耶穌基督才是神的羔羊。比如，在亞伯拉罕獻以撒的時候，在創世記第廿二章，以後我們查到那裡還要看，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——耶和華以勒（創廿二14）；神預備了一隻羔羊代替以撒。這些故事，從全本聖經連起來，我們就能看出來，從亞伯開始，殺一隻羊獻祭，就是預表基督。他知道自己有罪，殺羊就是知道自己有罪；殺羊的目的就是獻祭。

立功之法，不蒙悅納；信主之法，得蒙悅納

「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。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，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。」（創四4、5）這裡我們就明白，一個靠自己功勞的人，不得悅納；一個靠耶穌基督無窮之生命救贖的，才能得到悅納。從創世記第四章開始，這個人在神面前蒙悅納、得拯救的方法，就出來了。後來我們看得更清楚，這個該隱的名字叫作「得」，亞伯的名字叫「虛空」。一個是洋洋得意；一個是心裡謙卑、倒空自己。所以兩個不一樣，這兩個預表也是一幅圖畫，也是一個「要道」。所以我們要把它加以解釋，讓大家明白。從這個時候開始，罪就進來了，就跟著該隱。

從此，這裡就又有一個很有趣的事情，亞當知道該隱殺了亞伯，這是犯罪，這個兒子不行，不能要了。其實該隱是長子，所以，到了第25節，「亞當又與妻子同房，她就生了一個兒子，起名叫塞特，（這個塞特什麼意思呢？是新苗，新的苗裔。該隱是舊的；塞特是新的。）意思說：『神另給我立一個兒子代替亞伯，』」亞伯是稱義的，我們剛才讀過希伯來書第十一章，「亞伯因著信，獻祭與神……就得了稱義的見證，」（來十一4）所以第一個稱義的就是亞伯，他被記在信心偉人的榜上。因為希伯來書第十一章就是講聖經中有信心的人，都給他們記載在這邊，尤其是舊約創世記裡的這些人物。「信」就是我們第一個要學習的功課。

父母在家中有作祭司的責任

人類第一個稱義的見證就是亞伯，他因著信獻祭與神。因著信的原因就是聽見他父親所傳的話。以後，所有作父母的，在家族中都有一個責任，就是替兒女獻祭；也要把神的話，把從神領受的和以前的事要教導兒女。從哪裡我們可以看出這古老的生活方式及古老的傳統呢？在「約伯記」。約伯就是按照時間為兒女獻祭，替他們贖罪，並且要把話傳出去——約伯在城門口呼喊（他不是在家裡，而是常常在城門口）。所以，在聖經裡，家長有一個責任，就是作祭司。祭司就是替人辦理屬神的事；替神傳揚祂的話，教導民眾，這就叫祭司；也就是希伯來書第五章所說的，祭司的責任，「是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，」（來五1）神與人中間的一個「中間人」。每一個家長都應當這樣，兒女才有信心。

今天許多的家庭，就忽略了家長的責任。他在教會裡聚會，等一回到家，自己本身就一點兒也不像一個信徒——照常說些不應當說的話，勒不住自己的舌頭；對兒女，就帶著他們去玩、

去鬧，一點兒神的話都沒有傳給他們。所以到了兒女這一代，都不進教堂，都悖逆神。結果家庭是不是好呢？凡是悖逆神的孩子，當然也不孝順父母。心中沒有神，眼中沒有人，結果第二代都糟糕了。

該隱後代的狂傲

我們看亞伯和該隱的故事。該隱後來離開，被趕出家庭，因為他殺人，就被趕出去了。他後來生了一大堆孩子，並且非常狂傲；他建造城用兒子的名叫那個城。兒子生了許多是不错，有牧養牲畜之人的祖師，有吹打彈唱的祖師，有打造各樣銅鐵利器的祖師。該隱的後代出了很多能人，但也出了很多驕傲的人。拉麥就特別地宣告，「若殺該隱，遭報七倍；殺拉麥，必遭報七十七倍。」（創四 24）各位你看，拉麥好狂！這都是表示該隱這一族根本沒有神。他父親說的，他不信；當然他的兒女也不會信。兒女雖然有才華，在世界上創了很多東西出來，但是沒有用。

「亞當又與妻子同房，她就生了一個兒子，起名叫塞特，意思說：『神另給我立一個兒子代替亞伯，因為該隱殺了他。』塞特也生了一個兒子，起名叫以挪士。那時候，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。」（創四 25、26）可見，在該隱那個時候，人不求告耶和華的名，人不把神當一回事。一直到塞特以後，才恢復信仰。

這個故事是我們應當懂的，作父母的教導兒女是必須的；兒女遠離神，不信，是父母的責任。父母應當作家裡的祭司，應當負責把神的話，和犯罪後怎麼樣被趕出來，這些故事，並把聖經裡開頭人遠離神的故事，都說出來，然後讓兒女有信心。亞伯就是因著父親的話，他「信」，

所以獻祭贖罪。結果，他雖然死了，仍舊說話（來十一4）。他的血在地裏向神說話，第10節，「**耶和華說：『你作了什麼事呢？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裏向我哀告。』**」所以，血是人的生命，它在地裏頭還向神喊冤。我們今天就明白，這「聖經」的真理是從創世記就開始，一步一步地延伸下去。所以有人說，「創世記」是真理的種子田。